

2018 年新平县预算草案转移支付

情况说明

2018 年上级补助收入 15070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16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436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返还性收入 -5166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7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 0 万元，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8125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436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399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85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73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17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105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865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 961 万元，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8689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 3577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7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620 万元，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55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123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4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500 万元（主要涉及一般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电力信息、商业服务业等、国土资源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1月30日

